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通讯参会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



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新增的《舆情管理制度》将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 监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